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翰

　　盧怡薰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勇吉（已歿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林勇吉已於原告起訴後之115年5月5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，查明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並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否則即應補正依法應為林勇吉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依上開人數提出足夠份數之起訴狀（均需檢附證物全部）繕本或影本予本院，本院方能依法通知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若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